

证券代码：002144

证券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21-026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沈国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凤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振杰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宏达高科	股票代码	00214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强强	马强强	
办公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 118 号	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 118 号	
电话	0573-87550882	0573-87550882	
电子信箱	mqq@zjhongda.com.cn	mqq@zjhongda.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4,650,140.98	189,721,295.42	5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7,289,557.29	34,233,305.81	12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921,478.47	25,260,535.28	3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456,651.08	16,665,279.25	166.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19	131.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19	131.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9%	1.97%	2.32%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16,517,570.12	1,947,784,415.31	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23,419,294.70	1,764,321,090.21	3.3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2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国甫	境内自然人	22.71%	40,150,081	30,112,561		
毛志林	境内自然人	4.83%	8,529,001	6,396,751		
李宏	境内自然人	2.52%	4,450,000	0		
白宁	境内自然人	2.46%	4,350,911	0		
周宇光	境内自然人	2.05%	3,625,000	0		
周爽	境内自然人	1.36%	2,411,600	0		
姜龙银	境内自然人	1.36%	2,396,000	0		
马月娟	境内自然人	1.03%	1,826,911	0		
冯爱萍	境内自然人	0.77%	1,360,000	0		
张建福	境内自然人	0.55%	965,262	723,94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是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姜龙银在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00,1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19年，海宁市许村镇人民政府因变更土地规划而征收了公司部分房屋及房屋所在土地，今年6月公司收到了与此相关的腾退奖励资金3,938.80万元，从而增加了公司2021年度来自于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3,347.98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关于部分房屋被征收事项的进展公告》（宏达高科：2021-020）。

2、公司控股股东沈国甫先生因其关联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3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用于贷款担保。上述质押的 30,000,000 股股份已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 2021 年 7 月 29 日。股份质押到期日为 2024 年 7 月 26 日（实际以控股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准）。截至目前，沈国甫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40,150,0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1%。本次质押的 3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7%，累计质押数量为 3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97%，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74.72%。

(此页无正文，为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签字页)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 沈国甫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